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185353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池箱；原电池组；电池端子